

表一 申請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需檢附書據：

- 1.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，如非英文，應檢附中文翻譯
- 2.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非英文，應檢附中文翻譯
- 3.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，如非英文，應檢附中文翻譯
- 4.護照貼有相片頁及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（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），如為自動通關者請註明於相片頁
- 5.其他：公證驗證書（大陸地區住院天數 ≥ 5 天者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經公證、驗證）

表二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地址及電話

各分區業務組	地 址	轄 區 範 圍	聯絡電話
臺北業務組	100008 臺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、基隆、金門、連江	(02)21912006
北區業務組	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	桃園、新竹、苗栗	(03)4339111
中區業務組	407666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 66 號	臺中、彰化、南投	(04)22583988
南區業務組	700203 臺南市公園路 96 號	雲林、嘉義、臺南	(06)2245678
高屏業務組	80166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	高雄、屏東、澎湖	(07)2315151
東區業務組	97000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	花蓮、臺東	(03)8332111